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655,537.37	46.94	212,530,334.10	7.32
利润总额	-3,231,496.24	不适用	3,743,391.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8,709.06	不适用	-2,831,710.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2,701.67	不适用	-5,890,372.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8,916,595.11	-45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不适用	-0.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不适用	-0.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2.14	-0.27	7.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9,883,374.73	1,164,283,148.95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9,720,180.68	1,032,551,890.87		-0.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8.21	222,97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92.94	3,763,04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609.19	40,74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01.08	-253,83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67.20	550,12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	164,134.59	
合计	-46,007.39	3,058,662.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46.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冬虫夏草收入增长及虫草参芪膏产生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与同期相比本期期间费用支出减少,导致亏损减少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54.20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615,194	32.13	188,615,194	质押	113,620,000
肖融	境内自然人	56,762,789	9.67	56,762,789	质押	30,140,00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3,805	2.50	14,703,805	无	0
胡振民	境内自然人	9,045,619	1.54	9,045,619	无	0
朱秋莲	境内自然人	6,304,200	1.07	6,304,200	无	0
盛转侠	境内自然人	5,179,647	0.88	5,179,647	无	0
陈德兴	境内自然人	4,179,900	0.71	4,179,900	无	0
李凌子	境内自然人	3,688,413	0.63	3,688,413	无	0
李永前	境内自然人	3,496,541	0.60	3,496,541	无	0
叶灵香	境内自然人	2,990,600	0.51	2,990,6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188,615,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5,194
肖融	56,762,789	人民币普通股	56,762,78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703,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703,805
胡振民	9,045,619	人民币普通股	9,045,619
朱秋莲	6,3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4,200
盛转侠	5,179,647	人民币普通股	5,179,647
陈德兴	4,1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9,900
李凌子	3,688,413	人民币普通股	3,688,413
李永前	3,496,541	人民币普通股	3,496,541
叶灵香	2,9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肖融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有关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72,918.36	207,219,09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985.80	742,730.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703,010.36	70,987,001.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7,535,920.79	155,726,09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8,023.17	2,942,880.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802,516.82	173,999,402.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34,695.82	6,534,766.11
流动资产合计	555,343,071.12	618,151,96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90,121.15	51,890,12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162,580.28	12,504,228.79
固定资产	241,317,744.10	251,216,897.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7,277.30	10,930,608.10
无形资产	73,289,477.90	74,287,330.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44,209.19	6,625,53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2,206.56	38,619,76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56,687.13	100,056,68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540,303.61	546,131,179.42
资产总计	1,079,883,374.73	1,164,283,14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9,116.99	9,085,378.78
预收款项	210,488.40	157,866.30
合同负债	20,392,584.81	83,501,83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6,444.83	3,291,055.93
应交税费	2,466,688.61	8,118,527.78
其他应付款	13,549,023.70	11,405,478.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5,569.91	8,824,122.58
其他流动负债	325,548.20	162,054.17
流动负债合计	44,815,465.45	124,546,319.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143.00	2,977,72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0,474.62	499,99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617.62	3,477,723.80
负债合计	45,343,083.07	128,024,04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7,060,741.00	587,060,7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374,937.76	237,374,937.76
减:库存股	33,748,180.49	33,748,180.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583,374.06	106,583,374.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449,308.35	135,281,0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9,720,180.68	1,032,551,890.87
少数股东权益	4,820,110.98	3,707,21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4,540,291.66	1,036,259,10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9,883,374.73	1,164,283,148.95

公司负责人:张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2,530,334.10	198,034,675.41
其中:营业收入	212,530,334.10	198,034,67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172,811.30	284,070,496.53
其中:营业成本	111,546,133.79	116,871,31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95,403.54	3,487,877.46
销售费用	60,558,823.40	112,194,743.74
管理费用	29,509,602.02	41,121,843.33
研发费用	8,786,245.88	10,437,424.73
财务费用	-23,397.33	-42,705.52
其中:利息费用	177,662.60	572,416.85
利息收入	890,028.43	725,177.04
加:其他收益	4,158,443.63	2,350,75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8.89	130,12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5.06	35,597.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7,544.25	1,802,88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7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5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0,009.83	-81,608,379.34
加:营业外收入	1,055.78	17,954.45
减:营业外支出	257,674.45	3,361,22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3,391.16	-84,951,647.81
减:所得税费用	4,886,925.75	3,696,36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534.59	-88,648,013.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534.59	-88,648,013.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710.19	-90,451,751.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175.60	1,803,73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534.59	-88,648,013.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1,710.19	-90,451,751.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175.60	1,803,73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265,953.85	188,407,60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57.21	2,02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982.71	4,659,7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45,393.77	193,069,41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54,439.60	43,309,95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4,648.30	19,129,17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1,369.55	16,625,13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81,531.43	94,548,3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61,988.88	173,612,6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6,595.11	19,456,77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88.89	132,27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90.0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0,578.89	35,163,27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1,654.49	3,635,51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1,654.49	43,635,5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075.60	-8,472,23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27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299.66	39,388,18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9,579.48	39,388,1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9,579.48	-39,388,18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927.46	-153,16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36,177.65	-28,556,81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19,096.01	172,259,63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82,918.36	143,702,820.55

公司负责人:张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4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事务所")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298 7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8人。

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2,459.60万元,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截止2025年6月30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为42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未经审计)共计4,967万元;为25家新三板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未经审计)共计513.32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本公告日,政旦志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为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该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建华,于200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纯,200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9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红宁,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签字会计师程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纯	2024年1月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	程纯	2025年1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涉及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独立性

政旦志远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的独立性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也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有关规定。

4.审计收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量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因素,经与政旦志远事务所友好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1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如公司2025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增加审计工作量的,可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实际情况与该所协商适当调整相关的价格。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事务所和项目成员在诚信情况、执业资格、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独立性等方面均具备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能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服务报价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1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报价合理(该价格若因公司2025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增加审计工作量的,可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实际情况与该所协商适当调整)。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事务所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3000001201060。	第二条 公司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2282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的序号。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应以股份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维持公司股票上市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